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暨推廣教育處104年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處務會議

會議時間:104年10月12日(星期一)12:00

會議地點:臺東校區處長辦公室

主持人:教授兼產推處處長 賴亮郡 紀錄:楊林森

出席人員:詳簽到表

壹、 主席致詞

● 介紹新進同仁,高雪芬行政助理

● 略

貳、上次會議執行事項

提案事項	執行情形	
一、新訂『國立臺東大學產學營運	104年6月25日 行政會議通過,同	
暨推廣教育處場館借用管理要點草	年8月1日施行	
案』,核定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		
二、新訂『國立臺東大學產學創新	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行政會	
園區單位進駐管理作業規範(草	議通過,同年8月1日施行	
案)』,核定後送行政會議審議。		
三、擬修正「國立臺東大學推廣教	主計室業因相關法規修正,建請本	
育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,核定後送行	處於本學年度開學後再行簽請提案	
政會議審議。	行政會議修正。	
四、擬修正「國立臺東大學辦理隨	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5 日 行政會	
班附讀修讀課程與學分作業要	議通過公告施行	
點」,核定後送行政會議審議		
決議:提案三由推廣教育中心請示主計室相關規則後,重新提案。		

參、 業務報告

推廣教育中心

一、目前各計劃及開班業務報告訊息

課程名稱	開課訊息	備註
104 年第二期推廣教育短期研習班	10410-10412	預計於10月01日開
		始招生開班,歡迎同
		仁們協助宣傳與報
		名。

104 學年度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第一	1041002-1041225	已開課
學期		
104 年度產投班開課-觀光休閒故事行	1040929-1041029	已開課
銷與創意文案實務訓練班		
104 年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生活輔導	1040530-1041213	已開課
人員訓練課程		
104 年度臺東縣海端鄉新武呂溪魚類	1040718-1041231	已執行
保護區保育志工隊訓練		
104 年度小型企業人力提升計畫	1040521-1041031	已開課

- 二、預計於11月3日前,申請105年度勞動部產投班。
- 三、推廣教育中心榮獲 104 年度臺東縣榮民服務處績優廠商感謝狀。
- 四、與南島文化中心合作辦理 104 年文化資產學程學分班。

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

產學創新園區:

- 一、進駐廠商(已簽約)
- 1. 產業: 賓寶食品、西爾法國際、駿昌顧問、丹尼爾、優立體育
- 2. 藝文: Umi、手作屋、李彥穎、麗君百合、河馬、林宜良、林春文、鐵 雄精工、紅茶文創、玢玢設計
- 3. 社會支持系統:自閉症、勵馨、癌發、法扶
- 4. 運動:新苗

二、進駐廠商(待簽約)

- 1. 心動館:有氧拳擊、089工作室、林聰明、劍道協會
- 2. 運動: 老馬
- 3. 產業:木工、邱麗百加
- 4. 藝文: 林淑英、張雙林

三、預期目標

- 1. 完成宿舍區委外招標文件作業
- 2. 完成與市公所使用學生活動中心合約
- 3. 完成與縣政府教育處使用體育系大樓合約
- 4. 科學館招商
- 5. 推動 4G 行動應用園區計畫
- 6. 協助美產、音樂系建置師生創業空間

肆、提案 無

伍、 意見交換

勵馨基金會反映,教學大樓四樓陽台,經常性有夜間課程學生抽菸, 並隨意亂丟菸蒂,多年前下方民宅亦有火警發生,是否再協調夜資管 加強輔導或委請環保局取締?

決議:由處長協調資管系提相關配套,輔導改善。

本校行政會議通過設有「國立臺東大學臺東校區建物空間使用暨收費管理要點」,以新苗、西爾法國際、木工學校為例,本處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是否應新訂實施權利金收費進駐單位,不受該要點限制,以為本處執行依據,避免爭議。另權利金計算,如何保障學校收益,亦應明訂。

決議:由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研擬多重營運模式及配套方式規範, 以利進駐單位投資意願及學校權利金裁量權限,保障學校收益。

 以南島餐廳為例,現機無正常營運,但已完成相關裝修,且合約雖已 簽准但未簽訂,建議嗣後進駐單位,須完成合約簽訂後方得進行裝修 進駐,避免已完成裝修但學校不同意簽約或學校配合事項未完成等情 事,造成相關損失爭議。

決議:目前南島餐廳洗手間設置,尚未協調出雙方互利機制及法規限制,由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持續協調中。

- 勵馨基金會要求比照法律扶助基金會設置招牌指引,本處處理原則?
 決議:建議由 4G 行動應用園區計畫,統一建置。並由處長協調相關配套原則後施行。
- 學人招待所管理要點,希能依現實租用狀況修正
 - 住宿對象無學校職工、提供輔導訓練團隊等。
 - 月租長住,以每月 5000 元計算,並無依據。
 - 應比照學生宿舍,無償提供本處管理服務人員一間非上班時段機

動服務空間。

決議:請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,依現實狀況,放寬租借對象關聯 性,增益收入,提報行政會議修正。

永齡研發中心將於10月底駐離,但請本處無償提供二個月搬遷時間, 已委請該單位專案簽核。

決議:由處長協調該計畫主持人陳淑麗教授辦理。

台東稅務局已明確表示,產學合作進駐單位將依法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,請產學營運及創新育成中心務必依契約一個月內申報進駐或離駐, 以免遭受罰款,或要求進駐單位主動申報。

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台東縣教師會,總務處移轉合約並無衍生稅收明訂 事項,依例由本處場地回饋金支應,待約滿時重新議定。

決議:依法辦理,法律扶助基金會及台東縣教師會合約期滿重新議約 時須注意相關修正。

主計室洪組長來電,詢問體操館尚未繳交任何電費,請本處處理。令 體操館電費是否依回函,簽約前已6元計,簽約後5元計算;抑或全 部依校務會議決議以5元計算,請討論。

決議:擬請侯副校長為召集人,邀請教育處副處長等相關人員,召開體育系館及體操館無償使用簽約協調會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柒、 散會 13:00 散會